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及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涉及新股份的3,900,000股獎勵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3%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6%。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 本集團7名僱員，均非本公司現有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的獎勵股份的
購買價： 無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3,900,000股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
市價： 每股0.37港元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均為12個月。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並不附帶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並非必要，原因為(i)獎勵股份的價值受限於股份未來的市價，而股份未來的市價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由相關承授人直接作出貢獻）；(ii)獎勵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的歸屬期及若干歸屬條件，而這可確保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ii)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之授出，就承授人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而言乃更具吸引力的獎勵，並有望為相關承授人帶來立竿見影的激勵及推動效果。

因此，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授出獎勵股份可令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加強彼等對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可激勵承授人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向承授人授出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有助於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此外，本集團授出以激勵承授人，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3,900,000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授出不會導致在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每個個體承授人的購股權和獎勵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概無授出須獲得股東批准，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向承授人免費配發及發行3,900,000股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惟須受限於上述歸屬期。因此，將不會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交易不超過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18,427,410股股份，授出將通過發行及配發3,9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動用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8,427,410股股份。因此，發行3,900,000股獎勵股份毋須向股東取得獨立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合共3,900,000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就支付授出而將予配發和發行的新股約佔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3%。已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之間及與該等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藉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授出之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74,120,040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根據上述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7,206股獎勵股份可供日後授出，而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新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在現有股份計劃過渡安排所要求的範圍內遵守新訂第17章。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興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